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河南师范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河南师范大学博士启动课题资助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文库

当代中国

死刑适用标准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Standards
of
Death Penal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王鹏祥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西南大学博士启动课题资助

西南大学法学院法学文库

当代中国

死刑适用标准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Standards
of
Death Penal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王鹏祥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死刑适用标准研究 / 王鹏祥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5.4

ISBN 978 - 7 - 5118 - 7724 - 6

I . ①当… II . ①王… III . ①死刑—法律适用—研究
—中国 IV . ①D924.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434 号

当代中国死刑适用标准研究
王鹏祥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6.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68 千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24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死刑改革必须关注死刑适用标准

赵秉志*

我所指导的博士中,有一部分来自各高等院校或司法实务部门,应该说,在职攻读博士对他们来说既是一件好事,也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即使所在单位十分支持,也会因为他们自身所担任的工作及个人的情况而产生特有的困难。王鹏祥博士便是其中一员。尽管长期担任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领导职务,但是在攻读博士期间,他克服了不少来自工作和家庭方面的困难,刻苦钻研,认真学习,是一位刻苦用功的优秀学生。他的博士论文经过一番修改后即将出版,邀我作序,本人欣然接受,也想借此书出版之际,向学界的同仁及读者们推荐此书。鹏祥博士的《当代中国死刑适用标准研究》是国内首部系统、全面而深入地研究当代中国死刑适用标准的学术专著,它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死刑改革,限制与减少死刑的适用具有积极作用。

“死刑适用标准研究”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课题,长期以来学界对于死刑问题的探讨虽然很多,但是真正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死刑的适用标准作出比较系统研究的论文尚不多见。死刑作为剥夺犯人生命的一种刑罚措施,其残酷性和不人道性逐步为人们所认识。我国刑法死刑立法过多的现状,与当今世界限制适用死刑并最终废止死刑的发展趋势相悖。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但基于当前中国的国情民意和社会治安现状,全面废除死刑的条件尚不具备。在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过程中,提高死刑适用标准是限制和减少死刑适用的关键所在。鹏祥博士在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系统、深入并富有开拓与创新精神地对当代中国死刑的适用标准问题进行了研究。综观全书,作者对于死刑适用标准问题的探讨不仅结合了中外刑法理论与立法规定,而且还与我国死刑的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于死刑的适用标准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第一,从死刑适用标准的基本范畴入手,认为确立死刑适用标准应遵循谦抑性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标准原则。

第二,针对我国目前死刑标准不统一,死刑的立法标准偏低的现状,提出了要从立法和司法方面完善死刑适用标准的建议,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证。指出应该在立法上严格死刑适用的一般标准,减少或取消分则中的某些死刑罪名,完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在司法上统一死刑的适用标准,扩大死刑缓期执行并限制减刑的适用,树立司法人员慎用死刑的理念,正确引导死刑民意,并对其所提出的死刑适用标准进行了理论与实务结合的充分论证。

第三,在注重从实体法角度研究死刑适用标准的同时,对我国死刑适用的程序标准也做了深入的探讨。指出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应该依法独立公正审判、坚持无罪推定、保证法庭质证、严格的死刑复核程序等正当程序标准,死刑的证明标准应采用排除合理怀疑原则,保证被判处死刑的人享有赦免权和减刑权、上诉权和法律帮助权、会见亲属权等基本权利,从而达到从程序上保证死刑的准确适用,以有效防止错案,减少死刑的适用。

除上述具有独到性的具体观点以外,本书还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结构清晰,论证充分。本书的研究并不局限于我国死刑适用标准本身,而是结合国内外刑法的相关理论、司法实践对于死刑适用标准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虽然涉及内容较多,但是由于安排合理,全书结构清晰,论据可靠,论证充分。

其二,理论与案例资料丰富。本书不仅汲取了国内外关于死刑研究的理论成果,而且收集了大量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使死刑适用标准的研究更具实践价值。例如,本书依照暴力犯罪与非暴力犯罪的不同,选取司法实

践中适用死刑较多的罪名进行分析。暴力犯罪主要选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绑架罪和抢劫罪作为研究对象；非暴力犯罪主要选取毒品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和贪污贿赂犯罪作为研究对象，对这些常见多发犯罪能否适用死刑进行研究，廓清了人们对这些犯罪死刑适用的认识，对我国刑法中死刑适用标准问题的研究贡献良多。

其三，努力追求死刑良法。如何通过制定出良法规范死刑的适用标准，无疑是实行法治的基本前提之一。虽然真正的良法只能是一种理想状态，但是我们不能放弃对于良法的追求，尤其是对于剥夺人生命的死刑的良法的追求。本书就是对死刑良法追求的一个尝试。作者在研究过程中，不仅注重了刑法理论，还大量地结合了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使本书的理论构建达到了一定的高度，这足以说明作者已具备了比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

我认为，对于死刑适用标准问题展开研究，是提高我国刑事司法水平，从而进一步推动刑事立法改革，促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需要。应该说，王鹏祥博士的研究是比较成功的，本书不仅为司法实务部门适用死刑提供了一种相对明确的标准，也对我国的刑事立法改革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当然，本书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比如本书对于常见多发犯罪的死刑适用标准的问题研究不够深入，一些观点的论述似乎还显得不够充分。当然，瑕不掩瑜，可以说，《当代中国死刑适用标准研究》一书进一步丰富了我国关于死刑适用标准的理论研究，同时也为我国司法实践中明晰统一死刑的适用标准提供了理论参考。总体而言，本书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对于拓展死刑改革研究的新境域、推进我国死刑限制乃至废止的进程，都会具有积极的意义。

希望鹏祥博士能以本书的出版作为自己学术发展的新起点，不断提高学术素养，不断产出新的精品、力作，为中国法治现代化作出显著的贡献。是为序。

目录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原因	1
一、严格限制死刑——刑罚轻缓化的集中体现	1
二、司法限制死刑——当前中国死刑限制的有效途径	8
三、提高死刑适用标准——司法限制死刑的关键环节	10
第二节 研究现状	12
一、国外研究现状	12
二、国内研究现状	14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思路	16
第四节 创新之处	17
 第一章 死刑适用标准的基本范畴	18
第一节 死刑适用标准的内涵	19
第二节 确立死刑适用标准应遵循的刑事政策	22
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2
二、“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	24
第三节 确立死刑适用标准应遵循的原则	26
一、谦抑性原则	27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9
三、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30

四、人道主义原则	32
五、国际标准原则	33
第四节 当前影响死刑适用标准的因素	34
一、民众崇尚死刑的观念强烈	35
二、重刑主义思想根深蒂固	36
三、重实体轻程序的办案模式犹存	37
四、死刑适用标准不明确	39
第二章 死刑适用的一般标准	40
第一节 国际社会死刑适用标准的一般规定	40
一、死刑适用于致人死亡的故意犯罪	41
二、死刑适用于具有其他极其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	45
第二节 我国死刑适用一般标准的缺陷	46
一、“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的理解不统一	46
二、“罪行极其严重”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	48
三、死刑适用中存在重客观危害、轻人身危险性的倾向	49
第三节 我国死刑适用一般标准的重构	50
一、“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的理解	50
二、犯罪性质极其严重的标准	51
三、人身危险性极其严重的标准	57
第三章 禁止适用死刑的对象范围	62
第一节 未成年人与死刑禁用	62
一、未成年人禁用死刑的域外法考察	62
二、未成年人禁用死刑在中国确立的历程	63
三、未成年人禁用死刑标准的提高	65
第二节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与死刑禁用	66
一、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禁用死刑的域外法考察	66
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禁用死刑在中国确立的历程	68

三、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禁用死刑标准的提高	69
第三节 精神病人与死刑限制适用	71
一、精神病人限制适用死刑的域外法考察	71
二、精神病人限制适用死刑在中国确立的历程	72
三、精神病人限制适用死刑标准的提高	73
第四节 老年人与死刑限制适用	75
一、老年人限制适用死刑的域外法考察	75
二、老年人限制适用死刑在中国确立的历程	76
三、老年人限制适用死刑标准的提高	78
第四章 死刑适用的情节标准	80
第一节 量刑情节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80
一、量刑情节的含义	80
二、量刑情节在死刑限制适用中的作用	82
第二节 法定量刑情节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83
一、法定从重情节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84
二、法定从宽情节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85
第三节 酌定量刑情节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92
一、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暴力犯罪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92
二、犯罪动机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95
三、被害人过错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98
四、危害结果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100
五、犯罪人一贯表现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101
六、犯罪人的悔罪态度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103
七、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104
第四节 量刑情节竞合与死刑的限制适用	109
一、量刑情节竞合的一般原则	109
二、量刑情节竞合的特殊原则	111
三、量刑情节同向竞合时死刑的限制适用	112

四、量刑情节逆向竞合时死刑的限制适用	113
--------------------------	-----

第五章 常见多发犯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17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17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18
二、故意杀人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23
三、故意伤害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26
四、强奸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28
五、绑架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37
六、抢劫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39
第二节 非暴力犯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41
一、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42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48
三、伪造货币罪的死刑废除	157
四、集资诈骗罪的死刑废除	159
五、组织卖淫罪的死刑废除	161
六、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16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中的死刑适用标准	167
一、共同犯罪中死刑适用的一般标准	168
二、共同实行犯罪案件中的死刑适用标准	177
三、教唆他人犯罪案件中的死刑适用标准	179
四、组织他人犯罪案件中的死刑适用标准	181

第六章 死刑适用的程序标准 184

第一节 死刑的正当程序标准	184
一、依法独立公正审判	185
二、坚持无罪推定	186
三、保证法庭质证	188
四、严格死刑复核程序	189

第二节 死刑的证明标准	197
一、证明标准的含义	197
二、对两大法系证明标准的考察	199
三、死刑案件应当适用特殊的证明标准	201
第三节 死刑犯在被执行死刑前享有的权利标准	204
一、赦免权和减刑权	204
二、上诉权和法律帮助权	206
三、会见亲属权	207
第七章 死刑适用标准的完善	210
第一节 死刑适用标准的立法完善	210
一、严格死刑适用的一般标准	210
二、减少或取消分则中的某些死刑罪名	214
三、完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217
第二节 死刑适用标准的司法完善	220
一、明确死刑的适用标准	220
二、扩大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	223
三、树立慎用死刑理念,正确引导死刑民意	228
第八章 结语	233
参考文献	236
后 记	252

导论

刑罚与其严厉不如缓和。^[1]

——西方法谚

◆ 第一节 选题原因

一、严格限制死刑——刑罚轻缓化的集中体现

刑罚轻缓化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刑罚从整体上由严酷走向轻缓,由野蛮走向文明的一种趋势。刑罚的轻缓包括刑罚处罚范围的缩小和刑罚严厉程度的降低,其实质在于力求少用或不用刑罚即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

死刑作为一种古老而又最为严厉的刑罚方法,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一直备受统治阶级的青睐和推崇。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死刑从未受到人们的质疑。自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提出死刑的残酷性和不人道性以来,各国围绕死刑存废问题展开了长达 200 余年的激烈论争,死刑的弊端逐渐被人们所认识。目前,限制和废除死刑已经成为一种国际趋势。截至 2013 年 10 月,世界范围内已有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通过法律或者司法实践先后废除了死刑,超过了全世界国家总数的 2/3。但一国是否能够废止死刑,以何

[1]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80 页。

种形式废止死刑,应当根据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实际现状来决定。^[2]

在当前情况下,我国尚不能贸然废止死刑的适用,其理由在于:其一,我国尚不具备废除死刑的物质基础。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的过程中将会遇到社会分配不均、贫富差距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极易造成严重的暴力事件。在一个物质基础还没有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社会,人的生命价值尚不能得到足够的重视,为了维护一定的财产关系和经济秩序,人们往往将实现刑罚的报应目的放在首位。其二,我国尚不具备废除死刑的民意基础。我国是一个崇尚死刑的国家,自古以来即有“杀人偿命”、“杀一儆百”的刑法思想,死刑的存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民意的影响。任何政治领袖在决定是否废除死刑时不可能不考虑民意对死刑的态度,因为任何一个领袖都会考虑减少或者化解矛盾而不是去积极地制造矛盾。其三,我国尚不具备废除死刑的治安形势。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一些地方的严重暴力犯罪依然猖獗,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发展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在如此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下,如果贸然废除死刑,会使一些犯罪分子有恃无恐,社会治安形势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其四,我国尚不具备废除死刑的政治环境。我国的民主政治体制仍属典型的精英决策模式,废除死刑的最终决策权掌握在立法者手中。对立法者而言,对死刑也存在过多的依赖与期待,担心死刑的废除将会给政治秩序和社会稳定带来不良的后果,因而也不敢贸然废除死刑。因此,鉴于当前中国的国情民意和社会治安现状,我国尚不具备全面废除死刑的条件。

在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中,有很多公约对死刑适用的罪质条件和严重程度提出了严格的限制,也对我国限制和减少死刑的适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目前我国刑法关于死刑的立法仍然过多,与当今世界限制死刑适用并最终废止死刑的发展趋势相悖。^[3]因此,在保留死刑的前提下,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必然选择,其理由如下:

[2] 参见[日]正田满三郎:《刑法体系总论》,良书普及会1979年版,第371页。

[3] 参见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76页。

第一,严格限制死刑是实现刑罚人道性的必由之路。人类的刑罚史是一部由野蛮走向文明、由严酷走向轻缓的长期演变过程。中国古代文献记载的“大都陈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的杀人场面,以血淋淋的形象说明了古代社会死刑适用的广泛性,给人以“命如蝼蚁”的深刻印象。^[4]刑罚人道性作为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针对西方中世纪的残酷刑罚、罪刑擅断而提出的。刑罚过于残酷,会使人们认为法律是非正义的、非理性的,与刑罚的人道性相背离。死刑作为一种身体刑,无论执行的方式如何文明,也改变不了其残酷性的一面,与刑罚人道化的趋势不相吻合。刑罚人道性是以人为中心,以人性为基础,基于良知而在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善良与仁爱。刑罚人道性意味着反对酷刑,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维护人之为人的尊严和价值。刑罚人道性的基本意蕴在于刑罚不能剥夺或变相剥夺人之不可剥夺的权益。^[5]即使一个人犯了极其严重的犯罪,或者说是穷凶极恶的犯罪,我们还是要把他当作一个人来对待,我们在剥夺他一定权利的时候,还要受到人道原则的限制和约束。严格限制死刑适用,取消残酷刑罚,给犯罪人以人道主义待遇,是刑罚人道性的基本要求。

第二,严格限制死刑是坚持刑罚预防功能有限性的必然结果。刑罚功能,又称刑罚机能,是指国家通过制定、适用与执行刑罚对社会所可能产生的积极效果。^[6]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是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将犯罪人改造成为合法公民。刑罚的一般预防是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对社会上的其他公民构成威慑,防止他们走上犯罪道路。长期以来,死刑有无威慑性和死刑的威慑性有多大是死刑保留论者和死刑废止论者争论的焦点。死刑保留论者认为,自由意志支配下的人是一种理性的动物,具有“趋利避害,趋乐避苦”的本能。死刑作为诸刑之苦害最为极端者,自然具有最大的威慑效果。如英国著名刑法史学家史蒂芬认为,“死刑就是死,其之恐怖是无法更具说服力地描述的”。^[7]死刑废止论则认为,死刑虽然对于某些犯罪具有威

[4]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56页。

[5] 参见胡云腾:《存与废——死刑基本理论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166页。

[6] 参见梁根林:《刑罚结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2页。

[7] J. F. Steph, “Capital Punishment”, Fraser’s Magazine, Vol. 69, June, 1864, p. 753.

威慑作用,但总体而言是有限的、不稳定的。统计资料表明,严重罪行的周期性变化与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数量无关,这表明死刑没有威慑作用。^[8] 因为死刑对经济犯罪人、谋杀犯和大部分抢劫犯而言,强大的侥幸心理使之铤而走险;对于激情犯或情境犯而言,因某种矛盾激化或情境刺激,早已丧失理智而不计后果,死刑的威慑力来不及发挥;对于政治犯或一些亡命徒而言,早已丧失了对死亡的恐惧,死刑对他们不能构成威慑。^[9] 但事实并非如此,死刑具有威慑力是不容置疑的,因为如果连死刑都没有威慑力,那其他刑罚方式就更不会有威慑力。但死刑的威慑力也是有限的,死刑并非遏制犯罪的万应良药。适用死刑的场景固然可怕,但那只是暂时的。如果对犯罪人适用劳役刑,让他用劳苦来补偿其对社会所造成的侵害,则这种丧失自由的惩戒给犯罪人的记忆更为深刻。同一死了之的死刑相比,自由刑的适用更能提醒人们不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避免自己陷入漫长的苦难之中。犯罪的产生,既有犯罪人生理和心理等方面的个人因素,也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社会因素。犯罪人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与其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息息相关,不加教育的对之适用死刑,是让犯罪人一人承担了全部的刑事责任。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说:“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10] 犯罪原因的多元性决定了预防犯罪的多元化,对社会进行治理的最好方法是建立良好的社会制度,而不是大量适用死刑。如果没有良好的社会制度,即使大量地适用死刑,也不能有效地遏制严重犯罪的发生。

第三,严格限制死刑是坚持现代刑罚目的的理性选择。对于刑罚目的,西方国家曾存在报应刑论、教育刑论和综合刑论之争。报应刑论认为刑罚是国家根据犯罪人恶的大小而给予犯罪人的一种惩罚,死刑是根据犯罪人的恶的程度而给予的一种报应。教育刑论认为刑罚的本质是教育,对犯罪人施加刑罚是为了改造和教育犯罪人,使其悔过自新,复归社会。综合刑论认为刑罚的目的既是对犯罪人的报应和惩罚,也是对犯罪人的教育和改造。

[8] [意]恩利克·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3页。

[9] 参见贾宇:《死刑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10]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9页。

目前,我国大多学者认为刑罚既存在报应的目的,又存在预防的目的。实践证明,大多数人犯罪是在某种欲望的支配下,在不理性的情况下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实施之后往往感到后悔不已,这些人的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是可以教育改善的。我国在教育改造犯罪人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创造了相对科学的理论,通过心理矫治和行为矫正等方法,能够科学地对犯罪人进行改善和教育。死刑通过消灭犯罪人肉体的方式惩治其内心的“恶”,忽视对犯罪人的改造,使犯罪人没有悔过自新的机会。孔子曾言:“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只要是人,就有犯错的时候,关键是“错”了是否能改。死刑的这种不教而诛的做法,推卸了国家应负的教育改造罪犯之责任,与现代刑罚目的相背离。对犯罪人适用死刑,并不能有效地威慑和阻止犯罪。通过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将死刑限制在没有改造可能性的犯罪人上,而对有改造可能的犯罪人进行教育,以更好地实现刑罚的教育改造目的。

第四,严格限制死刑是防止死刑误判的重要措施。死刑误判,就是将不应被判处死刑的人判处死刑。人死不能复生,死刑适用得越多,死刑误判的概率就越高。英国法理学家哈特曾说:“即使将无辜者处死的危险性极小,对死刑也不能漠视,这种危险性是一种不能容忍的危险。”^[11]毛泽东在谈到死刑时曾说:“一颗脑袋落地,历史证明是接不起来的,也不像韭菜那样,割了一次可以长起来,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12]目前,死刑误判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任何适用死刑的国家都不可避免地存在误判的情况。由于执行死刑后,对是否出现了差错难以认定,因而难以具体确定有多少无辜者被施以死刑。哥伦比亚大学2002年研究表明,全美近二十年来的死刑误判率为68%,肯塔基州、马里兰州和田纳西州的死刑误判率竟高达100%;^[13]菲律宾在1994年至2001年间所判的死刑案件中竟然有70%被误判,使很多无辜者面临被执行死刑的危险!^[14]近年来,我国死刑误判的案件也不断出现,对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和人权保障提出了严重的挑战。如果死刑误判在交付执行前被发现并被纠

[11] 参见 H. L. A. Hart,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p. 89.

[12]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载《毛泽东选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页。

[13] 参见梁燕:“卸任州长刀下留人,死刑制度再起波澜”,载《环球时报》2003年1月15日。

[14] 参见崔敏:《死刑考论》,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33页。

正,且不论误判之后给犯罪人带来的心理痛苦和牢狱之灾,至少无辜者的生命不会受到任何威胁。如湖北的余祥林^[15]、云南的杜培武^[16]等有关死刑的冤假错案,使无辜者蒙受了不白之冤,精神和肉体陷入无限痛苦之中,他们的家人和家庭也因此而破裂。更为惨痛的是,一些无辜者被司法机关判处死刑并得以执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如湖南的滕云善^[17]、河南的魏清安^[18]、河北

[15] 湖北省京山县余祥林,1994年4月22日因涉嫌杀死妻子而被刑事拘留,4月28日被批准逮捕。曾两次被宣告“死刑”。1998年6月15日因证据不足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之后被投入监狱服刑。2005年3月28日,被余祥林“杀害”达11年之久的妻子张在玉突然现身,余祥林案得以昭雪。曾经身强力壮的派出所治安联防队员余祥林,2005年4月1日脸色苍白、孱弱不堪地走出被关押了11年的监狱。参见“湖北余祥林‘杀妻’案:冤案怎样造成?”,载新华网,<http://news.sohu.com/20050407/n225078501.shtml>,访问时间:2012年4月7日。

[16] 昆明市公安局戒毒所民警杜培武,1998年7月2日被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刑事拘留,7月31日被批准逮捕。1999年2月5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杜培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1999年11月2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杜培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杜培武被投入监狱服刑。2000年6月14日,昆明警方在杨天勇特大抢劫杀人7人团伙案告破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7月6日再审改判杜培武无罪,当庭释放。杜培武在狱中度过了26个月的非人时光,而且经历了从无辜民警到死刑罪犯的过程。参见彭显才、施家三:“杜培武案的前前后后”,载人民网,<http://unn.people.com.cn/GB/channel23/176/842/200011/08/6165.html>,访问时间:2012年7月10日。

[17] 湖南麻阳县农民滕兴善,1987年因“杀人碎尸”被列为犯罪嫌疑人,1988年12月13日,滕兴善被怀化地区(今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1989年1月19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1989年1月28日上午,滕兴善在麻阳被执行枪决。1993年年中,被害人回到家中。在滕兴善被枪毙16年后,2005年6月1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宣告原审被告人滕兴善无罪。参见金陵:“杀人碎尸者被毙 16 年后被杀者仍健在”,载《新快报》2005年6月16日。

[18] 河南省巩义市魏清安,1984年因当事人的误认和办案人员的不负责任,年仅23岁的魏清安被误判为强奸犯。1984年5月3日被执行枪决。1984年6月,真凶田玉修落网,主动供述了强奸刘某的犯罪事实。1987年1月2日,魏清安得以平反。参见郭国松:“河南小伙被当强奸犯枪决,真凶一月后落网”,载新华网,<http://www.cnchu.com/viewnews-28771.html>,访问日期:2013年9月8日。